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树茂先生及其配偶赵立新女士拟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及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及其配偶赵立新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树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62%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配偶赵立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1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2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两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9.54% 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树茂、赵立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树茂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9 号	自然人	-
赵立新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9 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周树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62%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配偶赵立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1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2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两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9.54% 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树茂先生及其配偶赵立新女士拟无偿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上述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